

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规〔2022〕1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事〔2021〕114号）、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》，从2022年1月1日起，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12元提高到119元；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从每人每月115元提高到119元，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从每人每月92元提高到

99 元；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、二级护理补贴按 2020 年标准保持不变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，原文件“《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》（漳政综〔2021〕66 号）”文件废止，不再适用。

本通知有效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漳平市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漳平市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

县（市）	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 标准 （元/月）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（元/月）			
		一 级		二 级	
		生活 困难	非生活 困难	生活 困难	非生活 困难
漳平市	119	119	115	99	85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1日印发
